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投[2023]2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10-440883-04-01-231681，项目业主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本次招标内容为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EPC总承包，招标人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吴川市城区内。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本项目对吴川城区约3750个路内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立体停车库3个，分别选址在工业一路的原市林业局宿舍楼、新建路和糖厂路交界处的山脚桥头空地、克平路的市水产公司办公楼，其中原旧林业局宿舍楼地块停车库采用垂直升降机机械式停车库建设，按230个车位设计，车库高度控制在24米内；山脚桥地块停车库采用垂直升降机机械式停车库建设，按128个车位设计，车库高度不高于24米；原水产公司办公楼地块停车库采用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库建设，按52个车位设计。并在停车场内新建约35个配备新能源充电桩到停车位和在显眼位置设置广告位。（具体内容按实际概算清单及图纸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价为 8050.08 万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本项目总承包招标最高限价为 6926.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214.95 万元（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3.645781 万元），设计费用（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28.42 万元，勘察费：2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558.08 万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基本预备费为固定值不作下浮。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2.5 招标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



务等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招标人移交合格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2) 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3)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编制竣工图编制及材料检测合格、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6 本项目总工期 240 日历天：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20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预算编制周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周期为30日历天。

(3) 施工工期：190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丙级资质（或以上）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资质（或以上），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或以上）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委派）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从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注：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前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3.4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委派）：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册人员，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

称。

3.6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注册执业证书。

3.7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少于7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安全员2人（具备建安C证）、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质量员或质检员1人、施工员1人（建筑工程类），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或岗位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8 社保证明要求：上述人员都应具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

3.9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3家，联合体主办方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按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须派人员（须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进行投标登记，须持以下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一览表》）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登记时下列所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盖对应成员公章）。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联合体由主办方单位出具）；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7)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打印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 (8) 勘察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9) 专职安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证）》（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10) 社保证明要求：上述人员都应具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
- (1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以上资料须按顺序统一用 A4纸打印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一正一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另外，单独提供已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两份，表格自行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4.3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服务指南栏目。

4.4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套，售后不退。

4.5 投标登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窗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时分至时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开标时间：2023年月日时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号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7. 异议与投诉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

0759-5564862。（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本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杜生

电话：0759-558677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9-3332286、19126641773

招标单位：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